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9 版)

12、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客户电话:95577
邮编:100005
网银:www.hxb.com.cn
13、代销机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14、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10–66226044
客户服务电话:
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029–85766888(西安)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5、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6、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 7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52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7、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18、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9、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 www.htsc.com.cn
20、代销机构: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联系人:舒萌菲
网址:www.thop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918
21、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22、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23、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电话:010 – 68084591
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戴荻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4、代销机构: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25、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 – 8686703
传真:0351 – 8686709
网址:www.i618.com.cn
26、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邵一明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27、代销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5、34、35 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87692648
传真:020–87692563
联系人:李俊
网址:www.wlzq.com.cn
28、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人:唐泳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72
公司网址:www.huaans.com.cn
29、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马泽承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网址:www.guodu.com
30、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1、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32、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33、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 – 82130833
联系人:林建闽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34、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35、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3411064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36、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7、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38、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39、代销机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217206
网址:http://www.962518.com
40、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网址:www.zxwt.com.cn
4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100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4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 – 82825555
联系人:李昕
传真:010–65778825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F
法定代表人:朱崇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8782437
联系人:韩波
网址:www.ftfund.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021–511503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田卫红
联系人: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3 日《关于核准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00 号) 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2、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二)基金的募集方式、时间和对象

1、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募集。(具体的销售方式和销售地点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

3、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 100 亿元(不包括利息),规模控制具体方案详见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三)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面值认购。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1.2%。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 万	1%
500万(含)–1000 万	0.2%
10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初始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3.32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0 + 1.2%)=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 118.58

认购份额 =(9881.42 + 13.32)/ 1 = 9894.74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本金可得到 9894.74 份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四)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程序

本基金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正式受理的认购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5)本次基金的募集对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对基金募集总规模实行总量限制。

①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②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高于 100 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③“末日比例配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成功,对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根据剩余额度,予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00 亿元 – 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金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例:如本基金共发行三十日,全部有效认购申请为 120 亿元,其中前二十九日有效认购申请 90 亿元,末日有效认购申请 20 亿元。则前二十九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成功;第三十日的有效认购申请 10 亿元按照 50% 的确认比例,确认 10 亿元。

(6)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将折合成投资者所认购的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募集的资金存入相应的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即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当前开放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增加其他开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 + 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 万	1.2%
500万(含)–1000 万	0.3%
10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 1 年)–2 年	0.25%
2年以上(含 2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 25%。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份额余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对本基金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3、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基金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其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

(一)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二)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 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科学的投资管理和资产配置程序,结合主动的宏观、市场、行业、公司研究,选择具有可持续优势的成长型股票和收益率、流动性俱佳的债券,力争使投资者享受到可持续的财富增长。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 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 0%–65%(其中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 0–3%(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至少 80% 投资于具有自身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成长型公司。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 沪深 300 指数 + 45%* 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可持续优势的成长型公司。本基金所谓的可持续优势的成长不仅仅指公司经营方面的优势和成长性,还包括公司自身的比较优势。本基金认为具有比较优势的公司,才能更好地体现出可持续的成长优势。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偏债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合理运用现代金融工程科学成果基础上,以 SAA(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结合对不同阶段市场特征的分析,动态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股票投资部分,本基金在全面审视公司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增加了以下自身比较优势因素在估值中的权重:①是否具有中国特色,② 是否具有全球比较优势,③ 是否属于中国龙头企业。本基金认为具有自身比较优势的公司才更具有可持续的成长优势。在投资中,本基金将通过定性的自身比较优势分析和定量的成长性指标和经营健康性指标,结合估值分析和尽职调研,选择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成长型公司。

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采用利率预测模型、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定收益。此外,本基金将利用市场的变化和套利机会适度配置可转债,利用其下跌有限、上涨无限的特征获取超额收益。

1. 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充分合理运用现代金融工程科学成果,对影响证券市场中长期趋势的相关因素如经济周期变动、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进行前瞻性研究,严谨衡量不同类别资产的长期理性的预期风险 / 收益特征,在 SAA(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之上确定战略性资产配置框架。

深入研究根据经济景气周期和市场阶段性变化趋势,利用市场出现的“偏差”合理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

2. 股票资产投资

投资于具有可持续优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是本基金股票投资的重点。公司成长的可持续优势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包含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因素。我们对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和打分:技术、管理、资源和政策,尤其关注那些具有自身比较优势的企业,如中国特色、国际比较优势和中国龙头。虽然竞争优势分析不能如财务指标那样进行定量计算,但是我们会对同行业的公司的以上四方面进行排序打分,然后将上述四项的得分进行加权综合,其中,技术、管理、资源、政策的权重分别为 40%、30%、20%、10%。

一般来说,企业的可持续增长是指在可预见的 5 年以上盈利的持续增长,通常这种成长应该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和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我们更重视企业可持续的源泉,是否具有可持续和可复制的经营模式等。有些行业、企业的增长仅仅是由于未来两三年行业的景气周期,不是我们投资的重点。如果企业的可持续是来源于其不断进步的技术优势、可复制的经营策略、可持续的公司自身比较优势,那么我们认为这种增长将维持很长的时间,也是我们投资的重点。

从以上各种优势的权重可以看出,我们特别重视企业管理者包括全体员工通过主观能动性创造出来的研发和管理优势,这是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成长的根本因素和长期因素,资源禀赋和政策带来的优势也可以创造投资机会,但是可能是次要的和中短期的。

本基金将运用定量的成长性和经营健康性指标和尽职调研,挑选出未来 3–5 年成长性位居全市场前一半且经营健康的公司,并在自身比较优势分析的基础上,从中挑选出在竞争优势综合打分名列前茅的公司建立股票核心库,然后通过估值分析建立股票组合。

股票核心库会根据企业公布的财务报表、研究员的个股跟踪研究进行调整。核心库股票的调整,须有研究员提供评级报告、尽职调查四十问、入库申请等,并由公司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1)公司自身优势分析

公司自身优势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 是否具有中国特色。主要是指唯中国独有的,以及与中国国情、文化、生活方式紧密相关的行业、企业。我们相信,随着奥运和世博会的临近以及中国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提高,中国特色品牌消费品、中医药、旅游等特色产业将获得较高的溢价。

② 是否具有国际比较优势。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人们越来越认同具有全球比较优势的行业,以及在世界市场上建立了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甚至已经成为全球行业龙头的企业。这些企业不单具有较强的抵抗中国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还因为参与了全球分工,具有较强的国际定价能力,其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能力也是较强的。这些企业通常是具有较高的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知名品牌的外向型企业。

③ 是否属于中国龙头企业。包括大的行业龙头和细分行业龙头等关乎国计民生的骨干企业,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的成果将首先使这些企业得以分享,但是,在新形势下,能否有效降低或者转嫁对能源、原材料的依赖、实现可持续增长将是一个新的评判标准;其基本面、持续增长能力能否抵御我国资本制度进一步市场化、国际化所带来的价值重估,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2)成长性和经营健康性分析

本基金认为一个具有可持续的成长型公司,其外部的销售增长必须以内在的持续增长率为基础,而健康的公司财务状况则是支撑长期增长的基石。

本基金的综合成长性指标主要包括近 3 年的平均(几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当然在考虑成长性时,本基金并不仅仅考虑公司过去的成长性,更重要的考量其未来的成长性。

本基金的经营健康性指标包括营运资金资产率、息税前利润资产率、累积盈余资产率、权益负债比、总资产周转比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息税前利润率、ROE。

(3)尽职调研

本基金的尽职调研评估系统主要通过实地调研和第三方佐证的信息来评估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运营管理、竞争力、诚信守法、意外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可信性。虽然上述因素都是难以量化的定性指标,但本基金将运用本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调查四十问”方法,对股票组合的候选公司在资信、诚信、竞争力、意外风险等四大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以选出优质的令人放心的持续成长性公司,尽最大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财富。

(4)估值分析

本基金的股票估值分析在传统定价分析的基础之上,同时结合对股价走势的分析,挑选出被市场低估的公司。

本基金的股票估值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

A、主要的估值模型包括:DCF、PEG、PE、PB。

B、持续成长性公司的竞争性溢价:按照成熟市场上持续成长性公司的合理溢价水平,对确定有持续成长性优势的公司股票赋予合理的溢价。

C、股价走势分析着重考察股票价格表现对各基本面指标的敏感度、以及价格走势本身蕴涵的风险、收益特征。

3.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的原则主要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 对冲策略等。

4. 债券资产投资

本基金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对国家的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债券投资决策的最根本依据,同时结合我国债券市场发展现状及前景,灵活地采取各种债券操作策略建立债券组合。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运用利率预测模型、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定收益,同时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灵活运用融资杠杆和衍生工具提高收益、控制风险。

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时,除了遵守公司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公告外,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利率预期、信用利差、相对价值等策略进行投资。在面对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量化模型分析、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六)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国家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与发展政策;

(4)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走势及基金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景气指数及竞争优势;

(6)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综合价值的评估;

2、决策程序

本基金参与投资决策和操作的机构和部门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以及金融工程部,投资操作包括投资准备、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投资评估等四个程序。具体程序为:

(1)金融工程部根据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初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策略的证券备选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研究部与投资部联合对个股、债券深入调研,精选股票、债券。

(3)基金经理构造投资组合计划;

(4)金融工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进行风险收益分析,提出修正意见;研究部策略分析师通过宏观、中观分析,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提出意见;

(5)投资决策委员会最后确定投资组合方案。

(6)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方案进行实施。

(7)金融工程部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评估,提出风险控制意见,按照风险大小,定期或随时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8)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可以调整决策的程序,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应按授权权限和批准程序进行。

(七)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 以上;

5、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以人民币元为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的有关事项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下转 D12 版)